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交易各方权责	5
第三章 交易流程管理	12
第四章 费用管理	15
第五章 监管	19
第六章 附则	20

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润汇拍”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守正平台”）润汇拍（以下简称“本平台”或“平台”）的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守正平台各项规定，结合闲置物资处置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润汇拍”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守正平台“润汇拍”的交易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术语与定义：

（一）平台运营方是指负责建设和运营守正平台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

（二）润汇拍为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的二级子平台，指闲置废旧物资一站式竞拍平台。

（三）闲置物资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长期未使用的低效无效库存物资。闲置物资一般均超过一定期限未使用且无明确使用方向或意向，原有特性、功能和使用价值未全部丧失，但预计市场价值已明显低于账面原值，具体期限参考各级企业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中闲置固定资产相关规定。闲置物资的范围覆盖企业采购的全品类物资，多指生产资料，也可泛指全部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这些

物资多数不计入固定资产范畴。例如，长期积压半成品产成品、生产用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保障用劳保用品、日常经营用低值易耗品等均在范畴之内。

（四）废旧物资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已丧失原有使用功能或使用条件，但仍具有残余价值的物资。这类物资一般不能在本企业内继续使用，但能够作为可再生资源进行流通。废旧物资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边角余料及到达报废年限或按规定履行报废程序的各类物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等实物类资产履行报废程序后也属于报废物资范畴。例如，废旧线缆、废旧车床、废旧包装箱、废旧电脑等均属于废旧物资范畴。

闲置物资和废旧物资统称为“闲废物资”。

（五）处置方是指通过本平台组织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相关方。

（六）回收商是指通过本平台参与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供应商。

（七）成交人是指根据本规则确定的竞价办法在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获得标的物购买权的平台回收商。成交人的确认，以收到成交通知书为准。

（八）首选成交人是指在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报价最高的回收商。

（九）备选成交人是指在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报价仅次于首选成交人的回收商，当首选成交人因故（如放弃资格、

违约等）无法履约后，处置方可直接顺位选择备选成交人作为成交人。

（十）竞价保证金是指处置方为保证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而要求回收商在针对某一具体项目参与竞价前，按该项目要求交纳的保证金。

（十一）平台服务费是指平台运营方基于提供闲废物资交易平台服务而向成交人收取的费用。

（十二）起始价是指处置方针对某一具体项目自行设置的竞价初始价格。

（十三）保留价是指处置方针对某一具体项目自行设置的能够被其接受的最低成交价，具体的数额在本平台不公开显示。

（十四）竞价交易时间是指平台实行每周 5 天的交易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价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特殊情况除外。若触发延时机制（定义见本规则第 14、15 条解释），不受上述限制。

（十五）延时触发时间段是指在平台交易时间的最后 10 分钟内，如有新的有效报价，则自动触发延时机制，延长竞价时间。该延时触发时间段不允许处置方自行设置，默认为 10 分钟。

（十六）延时时长是指当触发延时时间段后，再次出现新的有效报价时，竞价结束时间将从最新的有效报价产生的时

间点起再次顺延的时间长度。该时长由处置方自行设置，须不低于 10 分钟。

（十七）竞价是指处置方通过本平台以公开的方式处置闲置物资，由多个回收商通过竞争报价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增量报价（价格由低到高逐步递增）来决定最终成交价和成交人的交易机制。

（十八）单价加价幅度是指竞价过程单价增量报价设定的最小值（固定数值或比例，以公告为准），报价增加幅度必须为该最小值的整数倍。

（十九）现货是指处置方发布公告时实际存在的标的物。

（二十）期货是指处置方在未来约定的起止时间内产生的与现有样品品质相同的标的物。

（二十一）竞价有效期是指由处置方设置的回收商报价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自寻源项目竞价开始之日起算，原则上最低不少于 90 天，最长不超过一年，以寻源公告或竞价文件为准。

第二章 交易各方权责

第一节 处置方权责

第四条 处置方应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执行本规则及本平台各项交易要求/须知的规定，遵守执行守正平台相关平台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处置方在发布公告前，应当已清楚知悉并严格履行所有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以及处置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处置方应保证标的物权属清晰，且拥有合法合规的处置权。处置方应确保上传的信息资料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若第三方向平台主张侵权，则由处置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费用。

第六条 因处置方设定资格审核条件、交易要求，以及因处置方进行资格审核所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均由处置方自行处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处置方遗漏应告知的事项等情形，处置方应在平台及时发布变更、补充项目公告。处置方因自身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物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告知，处置方由此引发的任何与回收商、成交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均由处置方自行处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给回收商、成交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处置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处置方应确保标的物在发货交接完成前的贮存及保管行为、标的物的发货交接过程，均符合国家及标的物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标准及资质要求。因标的物本身属性或处置方行为不符合国家或标的物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标准、资质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责任，由处置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平台承担责任的，平台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处置方追偿。

第九条 处置方对其发布的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平台运营方不对处置方提供的任何标的物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也不对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如发现处置方出售违禁商品或发布违禁信息等，平台运营方有权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处置方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网络交易秩序。

第十一条 在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竞价未开始，处置方可以终止。竞价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置方有权终止该交易活动：

（一）因本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平台无法访问、数据记录不准确，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情形的；

（二）回收商通过处置方指定的终端参与闲废物资交易活动时出现故障的；

（三）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报价期结束时间或延时报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标的物权属不清、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而使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产生争议的；

（五）回收商不遵守竞价秩序影响正常交易活动的；

（六）处置方发现交易活动中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导致终止交易活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系统故障等干扰，导

致回收商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或竞价结果有异常的情形，处置方有权决定采取延时竞价、暂停竞价和重新竞价等措施。处置方选择重新竞价的，原竞价结果作废。

第二节 回收商权责

第十三条 回收商应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执行本规则及本平台各项交易要求/须知的规定，遵守执行守正平台相关平台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回收商应确保其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回收商应对其注册账户及密码安全负责，任何使用回收商注册账户及密码在本平台进行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回收商自行作出的行为，由该回收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回收商应当遵守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秩序，不得阻碍处置方正常开展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组织工作，不得干扰其他回收商参与竞价，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得弄虚作假、扰乱竞价，不得操控竞价、虚假交易，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网络交易秩序，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一经发现，处置方有权取消其竞价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处置方遗漏应告知的事项等情形，回收商应以处置方在平台最新发布的变更、补充项目公告为准。回收商应及时关注处置方在平台发布的变更、补充项目公告等信息。

第十七条 回收商在参与某一项目交易活动前，应仔细阅

读本规则、平台其他相关规则以及处置方发布的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回收商应全面了解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具有参与资格。

第十八条 回收商在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规定的期间内，有权且有义务了解和查验该项目的情况，并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和潜在的瑕疵进行全面审查和勘验，或自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回收商一旦在竞价期间报价，即表明接受该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且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一）回收商看货时必须遵守处置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及管理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确保看货安全。由于未遵守处置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及管理要求引起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后果概由回收商承担。

（二）回收商应根据项目公告中公示的现场看货时间和要求，自行联系处置方进行实地看货，并对标的物的真实情况进行认真核实，自行判断标的物实际状况是否符合处置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描述，并建议签署现场看货记录。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应以回收商现场看货时自行查验的状况为准。如回收商未按处置方在项目公告中公示的现场看货时间和要求进行现场看货而直接参与竞价，一切后果均由回收商自行承担。

（三）如处置方未安排现场看货，回收商仍参与竞价的，由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均由处置方与回收商自行处理。

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四）如回收商在明知或应知自身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情況下仍参与该项目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第十九条 因操作失误、所使用的终端不符合平台系统需求、网络环境异常等回收商自身原因，对回收商使用平台上的信息或平台链接上的信息，或其他与平台链接的网站信息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或后果（包括直接、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电脑系统之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责任均由回收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因标的物本身属性或成交人行为不符合国家及相关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标准、资质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平台运营方承担责任的，平台运营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相应成交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成交人在实施标的物拉货清运等作业过程中，应确保作业行为符合国家及相关地方环境保护规定、标准及资质要求，并在标的物使用、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标准与资质要求。

第三节 平台运营方权责

第二十二条 平台提供竞价交易和进场交易等闲废物资交易模式，平台有权通过其他网络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展示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平台有权但无义务对处置方、回收商及成交

人发布的信息、内容、标的物、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全面审核。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内容，平台有权以删除内容、终止发布人当次交易资格、禁用平台账号等手段进行处理，平台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违法违规内容发布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平台运营方不参与闲废物资的交易活动（平台运营方作为处置方的情况除外），不承担对闲废物资本身（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型号、质量、可使用性等）、瑕疵的任何担保责任，不对处置方做出的任何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平台运营方有权制定平台规则并合理完善修订。如平台规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公示。

第二十六条 处置方终止项目后，平台应发布终止公告。

第二十七条 平台运营方应协助处置方开通账号，并提供平台操作指引。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系统故障等干扰，导致回收商无法正常竞价或竞价结果有异的，平台运营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通知处置方。处置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延时竞价、暂停竞价或重新竞价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因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故障且无法及时予以修复的，平台有权暂停平台服务，但应及时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系统故障等非平台运

营方主观故意原因造成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参与方损失，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交易流程管理

第一节 与处置方相关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布寻源公告】

处置方负责发布项目寻源公告，组织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安排，闲废竞价寻源公告期原则上不能少于1天。

处置方应在该公告内明确资格审查条件（如有）、标的物详情、现场看货时间及要求（如有）、竞价要求、交易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等。

处置方发布的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中对竞价方式具体操作及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线下看货】

处置方应按照寻源公告中的看货说明，安排标的物实物线下看货。未组织线下看货的，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以处置方寻源公告文件的描述为准，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处置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的设置要求由处置方决定，并在项目公告中示明。

（二）若项目要求资格审查，分为两种情形，可以设置其一，也可都设置。

1. 审查保证金交纳情况

(1) 报名回收商须根据要求交纳保证金。

(2) 处置方负责对回收商保证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回收商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3) 未交纳保证金的回收商，无法参与项目竞价。

2. 审查资格审查文件情况

(1) 报名回收商须根据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2) 处置方负责对回收商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回收商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3) 未提交资料或审核不通过的回收商，无法参与项目竞价。

(三) 若项目不要求资格审查，则回收商成功报名后，即可参与项目竞价。

第三十四条 【竞价响应】

(一) 竞价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回收商可以对标的物报价。

(二) 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如触发了延时时间段，竞价交易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时长报价期。延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如延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时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

第三十五条 【确定成交人】

(一) 发布预成交通知书

竞价响应环节结束后，系统默认最终报价最高的回收商为首选成交人，默认最终报价次高的回收商为备选成交人。

处置方先对首选成交人发布《预成交通知书》，平台对首选成交人发起《服务费交款通知书》。

若“首选成交人”未履约、未交纳平台服务费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置方可重置“确定成交人”环节。此时，处置方可对备选成交人发布《预成交通知书》，平台对备选成交人发起《服务费交款通知书》；若项目未设置备选成交人的，则该项目在首选成交人未能履约的情况下无法完成交易，需由处置方终止。

（二）发布成交通知书

回收商按照《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交纳平台服务费后，处置方发起《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人。

第三十六条 【完成交易】

双方完成合同签署，且处置方在平台上传合同附件后，该笔交易即完成。

第二节 与回收商相关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注册】

回收商在参与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前应在守正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实名注册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守正平台公示的相关操作指引。

第三十八条 【报名参与】

回收商须完全响应处置方发布的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要

求，例如将竞价保证金及时、足额、成功交纳至处置方指定的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的竞价。

若项目要求资格审查时，回收商点击报名项目后，还需要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申请。

第三十九条 【竞价响应】

回收商对标的物进行递增竞价的交易活动，即报价金额由低至高，依次递增，直到最高价格成交为止。

竞价过程中，回收商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旦报价提交成功即不能撤销。因网络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影响，竞价可能存在延时等情况，竞价时间以守正平台服务器记录的时间为准，竞价认定以守正平台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交纳费用】

项目竞价成交后，收到《服务费交款通知书》的回收商应按要求交纳平台服务费，未按照《服务费交款通知书》要求交纳平台服务费的情况视为违约。

第四十一条 【接收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接收《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

处置方发布的项目公告等文件内容中对“合同签订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一节 竞价保证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竞价保证金交纳：回收商应按照处置方发布的寻源公告、竞价保证金交费通知书等文件内容的要求，将

竞价保证金及时、足额成功交纳至处置方指定的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的竞价交易活动，回收商未按处置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竞价结果无效。竞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竞价有效期一致。

第四十三条 竞价保证金收取金额标准：竞价保证金金额应设置不低于 1000 元且不高于起始总价 3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竞价保证金的形式：

（一）银行电汇（含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的竞价保证金应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汇出。

（二）竞价保函（推荐使用华润守正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合作保函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可直接登录守正平台选择供应链金融模块进行在线申请。

（三）其他交纳方式（如现金等）。

第四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任何一条，经处置方指示，回收商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竞价结束后，首先成交人、备选成交人（如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三）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第四十六条 【竞价保证金的退还】

（一）竞价交易活动结束后，回收商无不予退还情形的，未成交回收商支付的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退还至回收商的账户。

（二）成交人及备选成交人（如有）的竞价保证金在处置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且交纳平台服务费后退还。

（三）竞价有效期届满后，除已根据《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书》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外，其余回收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全部退还。

第四十七条 平台运营方仅根据处置方的委托及指示代为管理（包括代为收取、划转、退还等）竞价保证金，是否将竞价保证金划转至处置方账户或退还至回收商账户均按照处置方的指示进行。若回收商与处置方之间因竞价保证金的划转或退还产生争议、纠纷，平台运营方不应作为该等争议、纠纷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但平台运营方有权仅依据相关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决对竞价保证金进行划转或退还操作。

第二节 平台服务费管理

第四十八条 【收费对象】平台运营方原则上向成交人收取平台服务费，若特殊情况下向处置方收取平台服务费的，双方需达成一致意见并在闲废竞价寻源公告或竞价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九条 【收费范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寻源终止的项目，不收取平台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寻源终止的项

目，原则上应收取平台服务费。涉及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减免（退还）平台服务费等情形，参照本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条 【收费标准】平台运营方有权按标的物的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人收取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将在处置方发布的寻源公告中进行公示。回收商参与竞价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收费标准。

第五十一条 【收取时间】回收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要求向平台运营方及时、准确地支付平台服务费，平台运营方在收到平台服务费后向成交人开具等额的平台服务费发票。

第五十二条 【不予退还成交人保证金的平台服务费处置方式】因成交人原因涉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若该项目有新成交人，平台服务费由新成交人交纳；若该项目无新成交人，应向原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原成交人未交纳的，从原成交人交纳的保证金或保函理赔金额中扣除平台服务费后，将剩余金额转至处置方。若原成交人保证金无法覆盖平台服务费的，守正公司保留催交、诉讼权利。

第五十三条 【退还平台服务费处置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不可抗力或处置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或签订后无法执行，或解除合同，应处置方要求和指示，经平台方同意后可退还平台服务费。

第五十四条 成交人可以选择将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如有）冲抵对应的平台服务费，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平台服务

费的，成交人应补足，如未补交，平台有权暂停其在平台参与各类交易活动的资格直至其足额支付平台服务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票开具】平台运营方在收取平台服务费后，将按成交人于平台内预先填写的开票信息向成交人开具发票。因成交人开票信息提供有误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平台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六条 处置方有义务协助平台向成交人追偿其未足额支付的平台服务费。

第五章 监管

第五十七条 回收商若涉及违规问题将会被列入黑名单，具体要求按平台或各处置方供应商黑名单认定标准及规则执行，回收商在被列入黑名单后的一定时间内将被限制在守正平台参加一切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的，平台运营方将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或报案。

第五十八条 对处置方的监管

处置方应配合平台运营方开展的合规检查与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若处置方存在违规行为，平台有权视情节采取警告、限制交易、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平台服务等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平台的监管

各方有权对守正平台及处置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相关各方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进行投诉：

（一）违反相关工作条例，违规向关联交易人透露交易信息；

（二）擅自披露、篡改“用户资料”或重要交易数据等。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平台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平台业务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守正平台《注册协议》及守正平台其他相关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各方与平台运营方因本规则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平台运营方所在地，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